

## 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受让参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特别提示：

- 1、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 2、本次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硕贝德”）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5月22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受让参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对无锡市中兴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光电子”）业务的参与度，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450万元受让广东毓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毓秀集团”）持有的中兴光电子的7.25%的股权，以及以自有资金人民币550万元受让陈耿标持有的中兴光电子的2.75%的股权。

本次交易属公司董事会会议事范围，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 （一）广东毓秀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号：440101000146151

公司住所：广州市白云区槁子花街1号101铺

法定代表人：林毓双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7年6月15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咨询服务；房地产中

介服务；物业管理；软件开发；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建材、装饰材料批发；五金产品批发；家用电器批发；木质装饰材料零售；陶瓷装饰材料零售；装饰石材零售；金属装饰材料零售；五金零售；日用家电设备零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 （二）陈耿标

身份证号码:44058219\*\*\*\*205813

国籍:中国

联系地址:广州市黄埔区丰乐南路 438 号大院 12 号

广东毓秀集团有限公司和陈耿标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无关联关系。

## 三、交易标的介绍

### 1、基本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无锡市中兴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号：320213000002745

公司住所：无锡市新区科技产业园93号-C地块

法定代表人：谢勇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0年1月31日

公司类型：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光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光电子产品制造、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代理出口将本企业自行研制开发的技术转让给其他企业所生产的产品；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料一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兴光电子当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股权比例（%）
广东中科白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592.3956	51.848
中山中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395.9053	27.918
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0.4440	4.609

林伟平	281.2550	5.625
广东毓秀集团有限公司	362.5003	7.25
陈耿标	137.4999	2.75
合计	5,000	100

本次交易后，中兴光电子当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股权比例（%）
广东中科白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592.3956	51.848
中山中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395.9053	27.918
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30.4442	14.609
林伟平	281.2550	5.625
合计	5,000	100

## 2、财务状况

### （1）资产及负债情况

单位：元

项目/会计期间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合计	222,263,631.49	251,846,927.98
其中：流动资产	145,241,591.50	202,528,197.96
非流动资产	77,022,039.99	49,318,730.02
负债合计	102,501,921.21	183,921,299.69
其中：流动负债	102,501,921.21	183,921,299.69
股东权益合计	119,761,710.28	67,925,628.29

### （2）利润情况

单位：元

项目/会计期间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227,858,635.87	194,587,773.96
营业利润	11,136,202.05	-17,055,432.51
利润总额	11,810,164.35	-16,923,386.80
净利润	11,836,081.99	-14,935,726.44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 四、协议主要内容

1、毓秀集团同意将其持有的中兴光电子7.25%的股权转让给本公司，陈耿标同意将其持有的中兴光电子2.75%的股权转让给本公司，本公司同意受让上述股权。

2、毓秀集团、陈耿标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同意购买的股权，包括该股权项下所有的附带权益及权利，且上述股权未设定任何（包括但不限于）留置权、抵押权及其他第三者权益或主张。

3、毓秀集团持有的中兴光电子7.25%股权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450万元，陈

耿标持有的中兴光电子2.75%股权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550万元，本公司同意在本协议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分别支付上述全部价款。

4、毓秀集团、陈耿标收到本公司应付全部股权转让款之日为各自转让的全部股权交付之日，该等股权自此日发生转让的效力。

5、全部股权交付之日起30日内，各方应根据工商部门股权变更登记手续要求办理股权转让变更登记手续。

6、本次股权转让各自聘请的中介机构费用，由交易各方自行承担；本次股权转让产生的相关税费由各方依法承担；办理股权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支出的费用，由中兴光电子承担。

#### **五、定价及其他说明**

本次股权受让定价依据为毓秀集团、陈耿标于2014年对中兴光电子增资认购价格。

#### **六、本次交易目的及影响**

此次股权受让完成后，公司持有中兴光电子股权比例增至14.609%，将进一步提高公司对中兴光电子业务的参与度。

特此公告。

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22日